



高美士中葡中學

正規教育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生效學校年度：2023/2024 學年

適用校部：100、136



目錄

| | |
|----------------------|----|
| 一、 總則 | 3 |
| 二、 評核形式..... | 3 |
| 1. 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 | 3 |
| 2. 特別評核 | 4 |
| 三、 學習表現評核標準..... | 4 |
| 1. 學業成績的評核..... | 4 |
| 2. 操行成績評級/評語 | 5 |
| 3. 褒獎 | 5 |
| 四、 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 5 |
| 1. 評核實施的規則和指引..... | 5 |
| 2. 整體評核結果跟進 | 6 |
| 3. 評核結果回饋 | 6 |
| 4. 升留級規定 | 7 |
| 5. 跳級 | 8 |
| 6. 缺席評核的安排..... | 9 |
| 五、 補救和輔助措施 | 10 |
| 六、 畢業 | 11 |
| 1. 小學畢業準則 | 11 |
| 2. 初中畢業準則 | 11 |
| 3. 高中畢業準則 | 11 |
| 七、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 12 |

一、 總則

本校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轄下公立學校，配合特區政府的教育政策，一直貫徹中、葡並行的創校理念，重視營造和諧、多元的教育環境，透過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三方面的結合，培育能掌握三文四語、具良好品格，且能面對未來社會挑戰的新一代的辦學目標。本校亦致力關顧不同背景、不同能力和不同特質的學生，因應他們的學習差異性，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學習機會，推動他們爭取學習成功。

本校按照《公立學校學校運作規則》通告（八）相關規定，結合本校的辦學理念，以及實際的教學情況，擬定本規章。規章適用於本校以中文及葡文為教學語言之正規教育課程。本校將依循此規章作學生評核的依據，在符合基本學力要求之下，實施多元化的評核，爭取公平、公正、客觀、全面地反映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汲取知識、掌握技能和態度培養等各方面的表現。同時透過適時的回饋，讓教師、家長/監護人、學生等持分者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評核也具診斷學生學習困難的作用，以作為教師改進教學方案，為學生及時提供適切的教學輔助的依據，務求促進學生的身心得到長足的成長。

二、 評核形式

本校之評核以多元、持續為主，評核內容包括學生的認知、情意、技能、情感、價值觀與態度。評核方式包括紙筆測試、檔案評量、口語評量、課堂表現、專案實作、訪談、學生互評、家長在家表現評量的形式。評核參與者包括了教師及學生，結合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的方法來評核學生。評核結果主要以分數、等級、文字描述的方式呈現。

1. 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

1.1. 本校以多元持續評核為原則，對學生的評核以促進學生的成長為主要目的。有關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的目的、依據、評核時間、參與者、總測驗的實施、評核結果的呈現和運用，根據《公立學校學校運作規則》通告（八）的指引進行。

1.2. 形成性評核：

1.2.1. 在學與教過程中恆常進行，着重學習的歷程，使學生、家長/監護人、教師等持分者知道課程目標的達成情況。

1.2.2. 定期的紙筆評估外，課堂練習、功課、專題研習、書

面報告、遊戲、角色扮演、實驗、設計、小測等評核形式均屬形成性評核。在教學的過程中透過上述評估活動，持續收集資料，以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及時獲取學生掌握所學知識的程度。

- 1.2.3. 教師也透過觀察學生的課堂表現、投入程度、參與程度，以評估學生的學習情況，從而適當地調整教學方法。
- 1.2.4. 重視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及進步，不斷提供回饋給學生，使他們得知學習過程的成效。
- 1.3. 總結性評核：
 - 1.3.1. 屬階段性的評核類型，在教學過程或學習階段結束時進行，以顯示學生在整個或某個階段，學習目標達成的程度，是學生學習成果的量化的呈現。
 - 1.3.2. 本校總結性評核為總測驗形式進行(下稱總測驗)。
 - 1.3.3. 總結性評核也是檢視學與教的一種工具，讓教師調整課程，修正教學計劃，並制訂深化或補救性的教學輔助方案。

2. 特別評核

- 2.1. 特別評核的適用對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即是指具資優特質或身心障礙特質之學生。
- 2.2. 因應學生的不同特殊教育需要，考慮到特殊學生之學習特質與需要，評核開展將以個別化教育計劃為依據，在開展評核仍採用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的方式，並會按個別學生的特殊需要，為其作出適當的評核調整，如以口頭表達方式代替書寫、延長作答時間、提供輔助器具或放大試卷等等，以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得到公平的對待。具體彈性評核根據《公立學校學校運作規則》通告（八）進行。

三、 學習表現評核標準

1. 學業成績的評核

- 1.1. 評核準則訂定：
 - 1.1.1. 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的評核準則於學年初，由相關教學活動組商討制定；
 - 1.1.2. 中學教育各學科評核準/要求、評核項目/頻次、評核策略與方式、評核參與者、擬題指引、教學輔導措施於每學年開始前經相關教學活動組商討。
 - 1.1.3. 評核準則需經教學領導機關審議後，交學校領導機關審批。

- 1.2. 為達到總結性評核在每個科目總測驗規範化的目的，每科年終成績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每科年終成績} = \frac{2 * \text{每科形成性評核成績} + \text{總結性評核成績}}{3}$$

- 分數由 0 至 100 分呈現，成績達 50 分方視為及格。
- 1.3. 中、小學教育之餘暇活動及中學教育全人發展科評分以等級呈現，分為九級，包括：A、A-、B+、B、B-、C+、C、C-、D。相關評核不影響學生升留級。
- 1.4. 幼兒教育評分以等級呈現，並分 A、B、C 三級。

2. 操行成績評級/評語

- 2.1. 幼兒教育操行評分則以描述性簡報形式紀錄於成績表內。
- 2.2. 中、小學教育：
- 2.2.1. 操行評分以等級呈現共分九級：A、A-、B+、B、B-、C+、C、C-、D。
- 2.2.2. 操行的評核準則須於每學年開始前，經訓輔領導機關商討後，交學校領導機關審批；
- 2.2.3. 操行評分不影響升留級。
- 2.2.4. 班主任根據學生全學期的整體表現，為學生撰寫適切性的評語，紀錄於成績表內。
- 2.3. 操行評核應綜合考慮教師、家長/監護人、輔導小組等持分者的意見，以期得到公平而全面的評核結果。

3. 褒獎

- 3.1. 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為鼓勵學生努力學習、修養品德，每學年會對表現優良之學生給予褒獎：
- 3.1.1. 優異生獎-全年成績總平均分達八十五分或以上，全科合格、操行優(B 或以上)者得之。
- 3.1.2. 優良生獎-全年成績總平均分達八十分至八十四分，全科合格、操行優(B 或以上)者得之。
- 3.1.3. 良好生獎-全年成績總平均分達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全科合格、操行優(B 或以上)者得之。

四、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1. 評核實施的規則和指引

- 1.1. 各學科按每學年制訂的評量計劃來佈置課業及開展各項評

核工作。

- 1.2. 本校於上學期末統一安排各科測驗（下稱統測），在下學期末根據《公立學校學校運作規則》通告（八）安排總測驗。學生參加統測及總測驗之規則如下：
- 1.2.1. 按座位表入座，擅自更換座位者，作缺席論。
 - 1.2.2. 書包、書本、手提電話、智能手錶或雜物等放於教師桌上或課室前/後方，離開才取回。
 - 1.2.3. 除必要文具外，桌面上不可安放其他雜物。
 - 1.2.4. 確保手提電話、智能手錶鬧鐘功能已關閉，身上有上述設備，可視為作弊處理。
 - 1.2.5. 測驗時間內，不得傳遞或借用文具，否則可作違反考場規則處理。
 - 1.2.6. 遲到學生須往事務室登記遲到時間，並憑遲到登記紙入室。
 - 1.2.7. 上學期統測或下學期期末總測驗考生遲到超過 30 分鐘，考生不得進入課室應考，按照缺席評核的安排處理。
 - 1.2.8. 作弊者即時中止測驗，並交由班務委員會處理。

2. 整體評核結果跟進

- 2.1. 根據《公立學校學校運作規則》通告（八）指引，跟進學生學習情況及評核結果由班務委員會負責。班委員會由參與該班教與學過程的所有教師組成，並按實際需要，可安排其他與學生學習相關的人員，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人員、學生輔導員、學校各領導機關成員，或家長列席，共同評估學生的整體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
- 2.2. 每學年班務委員會召開最少 4 次會議，以跟進學生的評核結果；
- 2.3. 如有特殊情況，可以召開特別會議商討學生的評核情況。

3. 評核結果回饋

- 3.1. 教師按需要與學生進行面談，讓學生能清楚知道自己的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如有需要，教師會向學生提供必需的教學輔助。
- 3.2. 除每週安排班主任特定與家長/監護人溝通時間，班主任還會透過電話，電子媒體等，讓家長/監護人知悉學生在校學習及行為表現，課堂參與情況等。
- 3.3. 倘學生學業水平於學期中段未能達升級標準，學校將於下學期初通知家長/監護人學生學業成就，並會為學生進行補救教育等措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以確保家長/監護人預早知悉學校對學生的教育協助。
- 3.4. 每學年學校會通過上、下學期中及學期末的會議，討論每位學生的學習情況及評核結果。於上、下學期末會約見家長/

監護人，並派發成績單以反映學生的整體表現，及交流學生的學習情況、行為表現等等。

3.5. 學年評核結果會記錄在學生的個人檔案中，並由該班班主任負責制定、查閱及保管。

4. 升留級規定

4.1. 本校通過各班每學年末的班務委員會會議，按照《公立學校學校運作規則》通告（八）討論學生學習表現作升級及留級的安排，有關升留級規定如下：

4.1.1. 幼兒教育不設留級，唯家長提出除外。

4.1.2. 小學教育一至四年級一般不設留級。除非班務委員會認同該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經家長同意，以及學校領導批核後，學校將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該生留級。

4.1.3. 小學教育五、六年級：

- 以普通話及葡語為教學語言(中葡雙語班)：中文科、葡文科和數學科均為兩個單位，其餘科目為一個單位。
- 以葡文為教學語言：葡文科和數學科均為兩個單位，其餘科目為一個單位。
- 各科年終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且經四捨五入進位後，低於 50 分的科目，其單位總數不超過二個，准予升級。
- 小學教育階段五至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的個案不計算在內(見本節第 4.2.3. 項)。

4.1.4. 初中教育升級規定：

- 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生，中文科和數學科為兩個單位，而其餘科目為一個單位；以葡文為教學語言的學生，葡文科和數學科為兩個單位，而其餘科目為一個單位。
- 初中一、二年級學生，各科年終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且經四捨五入進位後，低於 50 分的科目，其單位總數不超過二個，准予升級。
- 初中三年級學生，各科年終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且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全科及格，或只有一個單位不及格，而其年終成績不低於 30 分，准予升級及獲初中畢業資格。
- 各校部初中教育階段整體留級率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的個案不計算在內(見本節第 4.2.3. 項)。

4.1.5. 高中教育升級規定(適用於日間中文部)

- 中文科和數學科各為兩個單位，其餘科目各為一個單位。
- 高中二及高中三年級的選修科成績評核準則為一個單位。
- 高中一、二年級學生，各科年終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且在四捨五入進位後，沒有超過兩個單位的科目低於 50 分，准予升級。
- 高中三年級學生其年終成績必須全科及格方可獲得高中畢業資格。

4.2. 特殊情況的留級：

4.2.1. 因應學習發展所需，其家長/監護人可以書面提出留級的申請，經特教小組或駐校輔導員評估並給予意見，交班務委員會審查鑑定並作出留級建議。

4.2.2. 學生因缺席留級的處理：

4.2.2.1. 倘學生缺席出現如下情況：

- 不合理缺席的課節超過七十節(包括於學期中被轉介其他教育機構的學生)；
- 缺席總數(包括合理及不合理缺席)超過學年學日的一半(非全學日缺席，則累計 8 節為 1 學日)。

4.2.2.2. 當學生出現上述情況，經班務委員會商討後可作留級建議。

4.3. 班務委員會所作之留級建議，均需經學校領導機關審議，如為小學教育階段及初中教育階段，其留級建議需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

4.4. 學生留級考量要點：

4.4.1. 未達升級標準的學生，學校會透過班務委員會會議，以學生學生學習最大利益作考量，對相應學生作留級的安排，考慮要點包括：

- 學生的整體表現(包括學業成績和操行)
- 學生獲得的學習輔助措施
- 家長/監護人和教師的意見
- 學生的出席率
- 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

5. 跳級

5.1. 具備以下任一資格的學生，家長/監護人可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

5.1.1. 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

5.1.2. 學校成績優異者：

- 小學及幼兒教育：中文、數學及葡文各科總平均分為 90 分以上，身心發展良好之學生
 - 中學教育：獲優異生獎之學生
- 5.2. 有關跳級之規定，為合資格的申請者安排評核及甄別鑑定：
- 5.2.1. 安排評核旨在檢測申請者是否具備跳升年級之知識水平和學習能力。
 - 5.2.2. 甄別鑑定旨在檢定申請者的身心發展和社會性發展水平是否適宜跳級學習，甄別鑑定報告內容一般包含下列項目：
 - 教師之觀察紀錄，內容可包含有關學生學習特質之教師觀察評語
 - 學生家長/監護人之觀察紀錄，內容可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監護人管教情況等
 - 學科(領域)成績記錄，學科(領域)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估，內容包含與同儕互動能力、適應新情境能力、壓力調適及自我管理能力等
 - 特殊表現記錄，內容可包含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展演、創作、領導活動等特殊表現之紀錄
 - 5.2.3. 鑑定及評核程序如下：
 - 初審：文件審核(評估報告、學科成績紀錄、教師觀察紀錄、家長/監護人觀察紀錄、特殊觀察紀錄)。
 - 初選：評核申請者所跳升年級的知識水平、身心發展及社會適應能力水平是否適宜跳級學習。
 - 複選：由學校組成之委員會進行最後鑑定。
- 5.3. 經學校評核和甄別鑑定後認為具能力升讀更高年級者，可准予跳級就讀。倘學生就讀年齡未符合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八條的要求，須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審核及批准。
- 5.4. 學生通過學校安排的評核及甄別鑑定，具資格跳級至更高教育階段就讀時，學校會向學生頒發原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 5.5. 學校會將學生跳級的資料送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
6. 缺席評核的安排

有關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如下：

6.1. 缺席總測驗(總結性評核)的處理：

- 6.1.1. 學生因下述原因缺席評核，須按相關規定，由家長/監護人以書面提出補測申請及按以下規定提交證明：
- 健康理由：應由評核舉行日開始計算的 2 個工作天內，向校長遞交合理解釋，並於病癒回校 2 個工作天內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須在評核五個工作天前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須在評核舉行日起 2 個工作天內出示相關證明。
- 6.1.2. 分數按補測實際得分計算。
- 6.1.3. 倘因不可抗力原因，無法施行補測，由班務委員會衡量及評估情況，提出採用學期末形成性評核成績代替之建議，交學校領導機關審批。
- 6.1.4. 有以下情況將作缺考論：
- 學生無合適理由而缺席
 - 遲到超過 30 分鐘
 - 未按本節第 6.1.1. 時限提交相關證明
- 6.1.5. 學生缺席總測驗，或於訂定的日期內不作出缺考合理解釋或屬無理缺考，本校將透過班級委員會會議，衡量情況而決定：
- 相應總測驗作零分計算
 - 因應學生在學年內的表現評量是否採用以下評核措施：
 - 安排特別總測驗，並為此採取必要的措施；
 - 採用形成性評核成績代替總測驗。
- 6.2. 學生缺席其他評核的處理方式與 6.1. 相同。唯學生可申請不參加補測，其申請經班務委員會審議後，可建議不計算相應評核之分數，其所佔分數比例以合理比例分攤至其他同級的評核項目中。
- 6.3. 特殊情況：
- 6.3.1. 倘若學生因長期缺席，且缺勤時間過長以致影響評核，班務委員會建議該生受影響的學科成績可不作評核；或以該生的形成性評核成績，作為該生期末考試成績處理。
- 6.3.2. 倘若學生因行為問題於學期中被轉介到其他的教育中心接受教育，在學期或學年結束前，班務委員會將參考該教育中心導師的意見，對該生的學年成績給予相應的評核。

五、 補救和輔助措施

1. 教師適時分析評估學生的學習情況，調整教學策略，關顧學習差異的學生，給予個別輔導。
2. 因應學生學習需要，適時開設輔導課，為學生提供補充性或發展性的

指導。

3. 針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能力不足的學生，按實際需要，照顧個別差異，提供特別輔助援助，安排資源教師隨堂入室，或學生抽離課堂小組或個別輔導教學，向學生提供指導及學習計劃建議，目標是讓學生能跟上同級同學的進度。

六、 畢業

遵照《公立學校學校運作規則》通告（八）有關各教育階段學生畢業的相關規定如下：

1. 小學畢業準則

小學六年級學生，各科年終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且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全科及格，准予畢業。若學生年終成績少於或只有三個單位不及格，可以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補考），只要該可能提高的分數能使其取得及格者。第二次總測驗後其年終成績全科及格，亦准予畢業。

2. 初中畢業準則

初中三年級學生，各科年終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且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全科及格，或只有一個單位不及格，而其年終成績不低於 30 分，准予升級並獲初中畢業資格。若學生年終成績少於或只有三個單位不及格，可以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補考），唯必須事先評估，學生第二次總測驗後成績，按第四章第 1.2 公式計算，能於相應科目取得及格。第二次總測驗後其年終成績不能有多於一個單位科目不及格，且不及格單位不低於 30 分者，亦准予升級並獲初中畢業資格。

3. 高中畢業準則

高三年級學生其年終成績必須全科及格方可畢業。若學生年終成績少於或只有三單位科目不及格，可以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補考），只要該可能提高的分數能使其取得及格者。第二次總測驗後其年終成績全部及格者，准予畢業；年終成績有一個單位或以上不及格者，不能畢業；年終成績有一個單位不及格，形成性評核成績不低於 25 分者，可於下一學年申請參加第三次總測驗（第二次補考），成績合格者，准予畢業。

七、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1. 本校各班班務委員會兼具處理校內相關班別學生的評核申訴之職能。
2. 如有學生家長/監護人對學生評核存有異議，可向學校以書面提出複核學生評核之申訴，具體流程如下：

